

《兰州新区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稿）》第二次征求意见反馈汇总表

序号	征集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组织部	建议在第三条 增加 “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及时建立党组织；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党组织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	采纳	
2	经发局	建议将第二十七条“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修改为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采纳	
3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建议将第七条第六款“民政部门负责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挥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的维护管理” 修改为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的维护管理。”	不予采纳	民政部门作为两委（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务指导部门，负有督促“两委”发挥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4	消防救援支队	建议将第七条第十款“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在物业区域内存放危险物品、妨害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洪及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具体实施” 修改为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妨害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洪及应急救援工作。”	采纳	
		建议在三十八条最后 增加 “消防救援场地”。	采纳	
5	党办	无意见		
6	管办	无意见		
7	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8	公安局	无意见		
9	农水局	无意见		
10	财政局	无意见		
11	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2	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13	卫健委	无意见		
14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15	中川园区	无意见		
16	西岔园区	无意见		
17	秦川园区	无意见		